

#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 2  |
| 第三章 股份 .....                 | 3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4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5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6  |
| 第一节 股东 .....                 | 6  |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9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10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3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4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16 |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8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0 |
| 第一节 董事 .....                 | 20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3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6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28 |
| 第一节 监事 .....                 | 28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29 |
|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              | 30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和利润分配 .....     | 31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1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1 |
| 第三节 利润分配 .....               | 32 |
| 第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             | 33 |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             | 33 |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4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4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35 |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37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 37 |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37 |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 38 |
| 第十四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   | 40 |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              | 41 |
| 第十六章 附则 .....                | 41 |

#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3MA2MUHCK0E。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名称：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滁州市高教科创城研发区

邮政编码：239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999.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经营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及科学的管理理念,使公司成为全国一流的“一站式”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以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5,190,314.67元折成3,554.9323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554.9323万元。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孙轶民                      | 1,266.00       | 35.6125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2  | 刘秀玉                      | 360.00         | 10.1268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3  | 聂钧君                      | 300.00         | 8.4390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4  | 马俊                       | 300.00         | 8.4390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5  | 滁州胜佳企业管理咨询<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40.00       | 32.0680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6  | 滁州行正企业管理咨询<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4423       | 3.8944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7  | 滁州行承企业管理咨询<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9          | 1.4203      | 2022.10.26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3,554.932<br>3 | 100.00      | -          | -     |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999.67万元人民币,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5,999.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记名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 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 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 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十二)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细则规定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会通知中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在公司营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 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参与战略目标制定、检查执行及对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的相关规定;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于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董事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 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得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职责, 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在公司营业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成立公司党组织。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积极履行如下职责: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党组织书记列席经理层以上会议。董事会、经理层研究经营管理方面的

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据实在所得税前列支。

上级党组织拨返的党费、奖补的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在办公场所中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

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委日常工作。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和利润分配**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一切凭证及账簿均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由中国法律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三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制订和健全公司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决定人员配置的自主权。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聘和辞退员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在政府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各类员工的工资水平。公司依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医疗保险、退休保险和待业保险。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一) 直接送达;
- (二) 邮寄送达;
- (三) 以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渠道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 (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四)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 企业文化建设;

(五)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召开股东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 现场参观;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十四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公司的债务;

(五) 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公司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二百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按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草案；

（二）召集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议案；

（三）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涉及需依法报批事项的，须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涉及依法应登记事项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讨论。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